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计划文号：TLZC2025-C3-00352

项目编号：2409-450327-04-01-430244

采购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付款，金额为：61.2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交付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的 50%，金额为：102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的 20%，金额为：40.8 万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仟元整）。技术服务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的数额以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比例为准：中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占总项目的 40%；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占总项目的 45%；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占总项目的 15%。

牵头单位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20700001098

联合体成员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生态城支行

银行账号：0302093309100441365

联合体成员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银行账号：11040101040009001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2、负责组织协调普查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签订合同后 2 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成果文件。

第八条 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测绘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1 ‰ 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每延误一天，应减少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 作为逾期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乙方：

牵头单位：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1号荣和千千树荣和E中心写字楼第14层A1415-19号房

电话：18777352615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联合体成员：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泰路与大街交口泰华路90号G36号

电话：15733292154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联合体成员：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41号

电话：13426013665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授权书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所有费用的收取, 并出据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特此授权!

户名: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桂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薪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3520700001098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盖章):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小明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成交通知书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你公司参加了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的竞标，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按下述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名称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15-DXGS	
采购内容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金额（元）	2040000.00	
牵头供应商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所有成员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廖兴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提交成果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2025 年 09 月/7 日		日期： 2025 年 09 月/7 日

9.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格式后附）（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竞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项目统筹管理、测绘、建筑结构设计、污水处理池设计、道路工程设计等工作，占总项目的 40 %；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 现场踏勘、生活污水管网设计、垃圾池工艺设计、图件统筹、工程概算等工作，占总项目的 45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名称）承担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使用规范设计、城乡规划衔接、风景园林设计等工作，占总项目的 15 %。

5. 竞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华宇辉煌装备（天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